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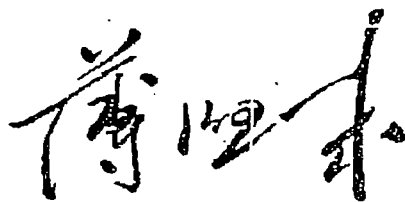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

二〇〇七年 第 18 号

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三)》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

##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三)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,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,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,现就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)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对于同一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50 家的,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、农药、农膜、化肥、植物油、食糖、棉花等商品,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,来自不同供应商的,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,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%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,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